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明强		联系人		蒋昌树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				
联系电话	1381606915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昆高投备〔2020〕6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2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见表 1-1，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t)	运输方式
原料	钢材	C 0.42-0.50%、Mn 0.50~0.80%、Cr≤0.25%、Si 0.17~0.37%，其余为Fe	500	散装	50	国内/汽运
辅料	模具配件	/	100 套	箱装	10 套	国内/汽运
	切削液	防锈剂、润滑剂-A、乳化剂 86%，抗氧化剂-A5%，防腐剂、添加剂 9%	3	200kg/桶	0.4（2 桶）	国内/汽运
	导轨油	矿物油 90%，减磨剂 2%，抗氧化剂 2%，防锈剂 2%，抗磨剂 4%。	0.8	20kg/桶	不贮存	国内/汽运

注：外购钢材为粗加工完成后。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原液橙黄色，稀释液为绿色，淡淡气味的液体，pH：10~11.2，闪点：本品水溶性产品无闪点，密度 1.15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500~1000mg/kg（大鼠经口）
导轨油	淡黄色透明流体，闪点>210℃，密度 0.85g/cm ³ ，运动粘度 65.4-70.6mm ² /s。	丙类可燃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860、1160、1370 等	5	国内	/
2	大磨床	/	1	国内	湿式
3	深孔钻床	/	4	国内	/
4	摇臂钻床	Z3050	2	国内	/
5	空压机	/	1	国内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经营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因企业发展需求，需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面积为 6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模架 800 件，主要用于模具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产品属于名录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预计年加工模架 800 件。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含办公室, 600m ²)	模架	800 件	50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包含在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包含在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400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60t/a	用在切削液稀释
	生活污水	32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20 万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CNC加工中心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1 台CNC加工中心自带 1 台油雾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4m ²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2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王者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闲置的 5 号厂房西北侧区域，东侧区域租给昆山新王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南侧区域租给昆山鑫紫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厂区内厂房西侧为顶一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厂区外东侧为昆山瑞友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分丘图上为同一厂区，实际昆山瑞友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已独立厂区）、玉城中路等，南侧为亨利源、友鑫机械等，西侧为小河等，北侧为都市路、七彩印刷等。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5、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为生产车间，内含生产区域、仓库等，一般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制 10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生活设施：不提供住宿和食宿。

7、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 (3) 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模架加工,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里，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含油抹布及手套，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存储；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13、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1）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1）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2018 年 6 月 9 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种类型。江苏省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 8 种类型。

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 年 6 月），昆山市共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6.9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表 1-6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 6.9 公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

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二级管控区）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为杨林塘两侧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范围。其中划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部分不计入该生态功能区面积。	1.98	位于本项目北侧 3.3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划定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初筛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 6.9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最近的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3.3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 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	相符

	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类别，不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应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相符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三）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相对密闭的仓库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四）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 2\text{kg/h}$ ，CNC加工中心安装油雾过滤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具体情况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如下：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北部为低洼圩区。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三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昆山市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土浦、景王浜、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5、气候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多年平均气温 17.2 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度，极值 40.6 度(2013 年 8 月 7 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4.5 度，极值-8.0 度(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据《2019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1、综合经济

昆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69.01 亿元，增长 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6%。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 516688 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 50 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 户，外商投资企业 583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87 户，个体工商户 373458 户。

年末全市拥有 1 个千亿级 IT（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和 12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拥有 111 家大型工业企业，375 家中型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 920 家，其中，十亿元以上企业 111 家，百亿元以上 12 家。全年生产计算机整机 4733.41 万台、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3708.19 万台。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52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实现利润总额 416.51 亿元，增长 8.5%。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

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建设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5、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18km²，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全国首家县级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 11 月，入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阵营。2018 年 12 月获批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2018 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排名中，昆山高新区位列第 47 位，先后被列为国家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根据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上游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v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14.8万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5万m³/d，工程采用A²/O工艺，其环评于2002年9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号）后开工建设，2005年7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5万m³/d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10万m³/d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2008年5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号）后开工建设，2009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万m³/d），并于2015年5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A²/O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V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14.8万t/d，现有余水量为1.25万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减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

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mu\text{g}/\text{m}^3$ ；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方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为主的 3 类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监测一天，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风速 (m/s)	昼间	夜间风速 (m/s)	夜间	标准
2020 年年 10 月 30 日	N1 东厂界外 1m	1.9	56.8	2.5	47.1	GB3096-2008《声 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1.9	55.9	2.4	46.4	
	N3 西厂界外 1m	1.8	57.4	2.4	47.9	
	N4 北厂界外 1m	1.9	55.6	2.5	47.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的

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和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K 机械、电子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7	294	居民	居民，约 10 户	二类区	西北	308
	304	800	昆山盛爱护理院	医护人员及被护理人，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北	873
	304	650	中共昆山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	约 50 人	二类区	东北	760
	-1000	-380	白鹭名邸	居民，约 1273 户	二类区	西南	1100
	850	-360	阳光逸品	居民，约 336 户	二类区	东南	980
	850	-460	杜桥花园	居民，约 312 户	二类区	东南	1000
	820	260	五联村	居民，约 500 户	二类区	东北	880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河流	小	西	66	IV类区
	河流	小	南	176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	东	4000	
声环境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类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98 平方公里	北	3.3km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	6.9km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苏州市省级及以上水功能区和市级河长制断面监测（苏环办字[2019]247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2018—2020）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72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河道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标准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8h 平均）	
			NO ₂	200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根据昆山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 (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一级 A 类，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①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4-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320	0	320	320	320
		COD	0.112	0	0.112	0.112	0.016
		SS	0.064	0	0.064	0.064	/
		NH ₃ -N	0.0096	0	0.0096	0.0096	0.00128
		TN	0.0128	0	0.0128	0.0128	0.00384
		TP	0.00096	0	0.00096	0.00096	0.00016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692	0.00685	0.01007	0.01007	/
	3、总量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0.01007t/a，项目所需 VOCs（非甲烷总烃）0.02014t/a 从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模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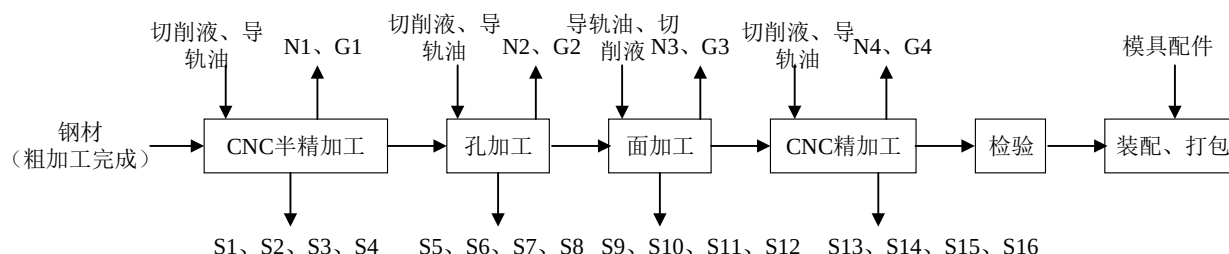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CNC 半精加工: 外购粗加工完成的钢材, 根据要求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简单加工, 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约 1:20), 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 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噪声 N1、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金属屑 S1、设备大修时产生的废导轨油 S2、设备清理时产生的废切削液 S3、废包装桶 S4。

孔加工: 使用钻床进行孔加工, 钻床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约 1:20), 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 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噪声 N2、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2、金属屑 S5、设备大修时产生的废导轨油 S6、设备清理时产生的废切削液 S7、废包装桶 S8。

面加工: 使用磨床进行面加工, 磨床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约 1:20), 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 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噪声 N3、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3、金属屑 S9、设备大修时产生的废导轨油 S10、磨床清理时产生的废切削液 S11、废包装桶 S12。

CNC 精加工: 再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 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约 1:20), 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 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噪声 N4、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4、金属屑 S13、设备大修时产生的废导轨油 S14、设备清理时产生的废切削液 S15、废包装桶 S16。

检验: 加工后工件进行人工检测, 不合格返回加工。

装配、打包: 检验合格后进行人工装配, 模架需装配模具配件, 最后打包出货。

另外, 导轨油用于所有加工设备, 提供润滑保护, 密闭于设备中。仅在设备大修时产

生废导轨油，如不维修则无废导轨油产生。

CNC 加工中心、磨床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损耗（如工件带走、雾化、蒸发及抹布和手套沾染等）定期添加，在设备清理时产生废切削液。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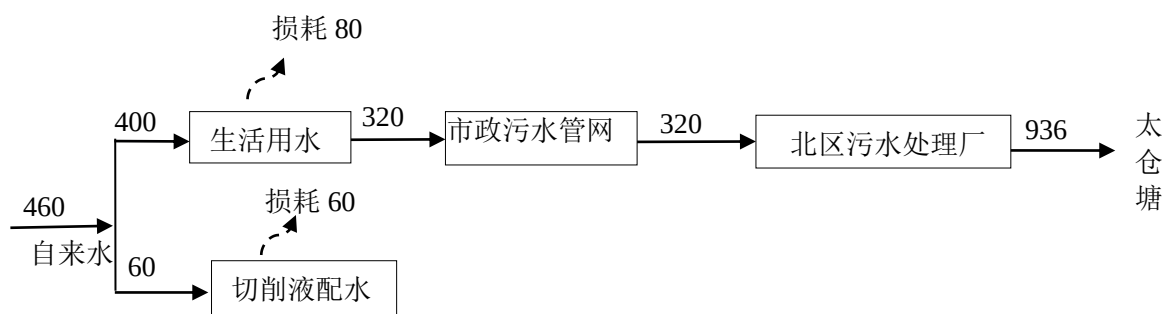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25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本项目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320t/a	COD	350	0.112	350	0.112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北区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64	200	0.064	
	氨氮	30	0.0096	30	0.0096	
	TN	40	0.0128	40	0.0128	
	总磷	3	0.00096	3	0.00096	

水平衡图：



附图 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油雾的形成主要可以归因于两种机理，雾化和蒸发：雾化是机械能转化为液滴表面能的过程，主要是由于液体对机床系统内的固定及旋转单元的激烈冲击，被其打碎，形成细小液滴漂浮空气中；蒸发的发生是由于切削区产生大量的热，这些热量传入切削液使它的温度明显高于饱和温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就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这些蒸汽随后以周围空气中的小液滴或其它粒子为核心凝结，形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CNC 加工中心是推拉门封闭式设备，油雾收集较高，收集效率 90%，水溶性油雾引风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其原理多级过滤逐级提高过滤精度的原理将油雾有效去除，一级过滤器捕集 10 μ m 以上油雾，二级过滤器捕集 3 μ m 油雾，后端选配高效过滤器收集微

粒状油雾。油雾吸入一级过滤器，通过气流碰撞过滤丝网，将雾滴粘结下来，在过滤网内凝结成大油滴，然后在重力的作用下回流至集油槽中回用；二级过滤棉扩大过滤面积，将全段未捕集的气雾再次收集回流，回流至集油槽回用；三级过滤筒通过变化气道收集细小油雾。油雾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 90%。

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约为 1.5t/a，其在自然挥发及受热情况下产生油雾，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约为 0.00846t/a，排放量为 0.00161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磨床、钻床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约为 1.5t/a，其在自然挥发及受热情况下产生油雾，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约为 0.00846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备保养使用的导轨油，密闭于设备中，不考虑有机废气。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92	0.0034	0.01007	0.00202	25*24=600	6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 加工中心、深孔钻床、大磨床、摇臂钻床、空压机，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80~90dB(A)，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2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30dB(A)左右，其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1	CNC 加工中心	37 (西)	2	生产车间	85	减振、厂房隔声等	55
2	深孔钻床	37 (西)	1		85		55
3	大磨床	37 (西)	1		85		55
4	摇臂钻床	37 (西)	2		80		50
5	空压机	49 (西)	1	生产车间外西侧	90	减振等	7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废物：项目的一般废物主要是金属屑，约为 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含油抹布和手套。

CNC 加工中心、磨床、钻床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损耗（如工件带走、雾化、蒸发及抹布和手套沾染等）定期添加，在设备清理时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行业生产经验，导轨油正常使用时由于损耗定期添加，不更换。仅在设备大修时产生废导轨油，如不大修则无废导轨油产生。预计产生量约为 0.03t，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约 55 个（切削液包装桶 15 个，1 个约 16kg；导轨油包装桶 40 个，1 个约 1.5kg），约 0.3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雾过滤器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3t/a，混入生活垃圾时符合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可以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2.5	√	/	GB34330-2017 的 4.1h
2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C、Fe 等	50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5	√	/	GB34330-2017 的 4.1h
4	废导轨油	设备大修	液态	导轨油	0.03	√	/	GB34330-2017 的 4.1h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包装桶	0.30	√	/	GB34330-2017 的 4.1c
6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切削液	0.01	√	/	GB34330-2017 的 4.3l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0.03	√	/	GB34330-2017 的 4.1c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尚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备注*：废导轨油仅在设备大修时产生，如不大修则无废导轨油产生。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99	2.5
2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C、Fe 等	/	/	/	86	50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6-09	1.5
4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0
6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3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86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006-09	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3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30	
5	废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1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900-041-49	0.03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2.5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设备清理时产生	T	桶装/袋装、先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设备大修时产生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0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包装桶	切削液、导轨油	随着原料使用完产生	T/In	
4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油雾过滤器保养	T/In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抹布、手套	清理机台时产生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1692	/	0.00202	0.01007	无组织 排放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20t/a	COD	350	0.112	350	0.112	生活污水排入北 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	
		SS	200	0.064	200	0.064		
		NH ₃ -N	30	0.0096	30	0.0096		
		TN	40	0.0128	40	0.0128		
		TP	3	0.00096	3	0.00096		
电离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金属屑	50	50	0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1.5	1.5	0	0		
		废导轨油	0.03	0.03	0	0		
		废包装桶	0.30	0.30	0	0		
		废滤网	0.01	0.01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0.03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2.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降噪后等效声 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		55		37（西）	
		深孔钻床			55		37（西）	
		大磨床			55		37（西）	
		摇臂钻床			50		37（西）	
		空压机	生产车间外西侧		70		49（西）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措施，项目生产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已有厂房内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最终排入太仓塘。废水量 320t/a，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太仓塘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m³/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m³/d。由于项目废水量仅为 1.92 t/d，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较少，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E120°55'55.12"	N31°25'58.34"	480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672	0.112
		SS	200	0.000384	0.064
		氨氮	30	0.0000576	0.0096
		TN	40	0.0000768	0.0128
		TP	3	0.0000058	0.00096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112
		SS			0.064
		氨氮			0.0096
		TN			0.0128
		TP			0.00096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R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R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COD		0.112		350
			SS		0.064		200
			NH ₃ -N		0.0096		30
			TN		0.0128		40
	TP		0.00096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R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R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 1\%$

(2) 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面源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50	/	25	24	0	6	5000	正常	0.00202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南角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26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8.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质量标准 (mg/m^3)	$C_{\max}$ (mg/m^3)	占标率 (%)	$D_{\max}$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4.45E-03	0.22	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综上所述, 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环境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络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检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检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007)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除空压机外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0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注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0)}$ —— $r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 (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1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20.86	18.86	15.54	15.06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的各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 经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可见, 本项目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物: 厂内集中收

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86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车、铣、磨床加工	900-006-0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3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30		
5	废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1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900-041-49	0.03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备注*：废导轨油仅在设备大修时产生，如不大修则无废导轨油产生。

4.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此外，公司一般废物储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其它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

洒泄漏。做好以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处理或储存含切削液边角料及碎屑的区域将有不渗漏的地基，并设有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厂内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第六条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①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②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
- ④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⑤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⑥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⑦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其中，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6.1.3 条“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

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高新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308 米的居民。同时，企业拟对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5t/a；废导轨油产生量为 0.03t/a（仅在设备大修时产生废导轨油，如不大修则无废导轨油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0t/a；废滤网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年需最大周转危废量约 1.84t，考虑最长时间 1 年周转 1 次。项目拟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2m²，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3t。因此从危废贮存设施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分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因此，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仅在车间内部运输，沿途不经过办公室且运输过程无散落、泄漏，且车间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发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

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 HW09“非特定行业”中 900-006-09；废导轨油属于 HW08“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废包装桶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废滤网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7-13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7-1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58777508、13706165522	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的 200L 包装桶 15 万只，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 IBC 吨桶 1 万只）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3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新区金山路234号	66326886、13506139139	HW08 废矿物油处置量 1000t/a;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及切削液处置量 2000t/a
4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塔园路新区第二污水厂内	88861888、13270979999	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废切削液（HW09）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侧	2m ²	桶装	2t	不超过一年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4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废物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

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

(4) 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现状监测可不开展。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

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拟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订要求设置，并按最新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根据建设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生产车间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区、仓库等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1} \sim 1 \times 10^{-13} \text{cm/s}$ 。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K 机械、电子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调查。

(1) 污染途径分析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给地表水，洪水期则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潜水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危险废物仓库没有专门的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导致一些危险废物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因此，危险废物仓库可能发生垂直渗漏，将是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的最主要污染途径。

(2) 防渗、防污染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影响分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等级

风险调查：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废情况调查项目的风险情况，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原辅材料及产废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7-16。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7-16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切削液	0.4	50	0.008
2	废切削液	1.5	10	0.15
3	废导轨油	0.03	2500	0.000012
4	切削液（在线量）	1.0	50	0.02
5	导轨油（在线量）	0.5	2500	0.0002
Σqn/Qn<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178212

评价等级：由表 7-16 可以看出，Σqn/Qn=0.17821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空气	1	居民	西北	308	居民	约10户
	2	昆山盛爱护理院	东北	873	居民	约100人
	3	中共昆山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	东北	760	居民	约50人
	4	白鹭名邸	西南	1100	居民	约 1273 户
	5	阳光逸品	东南	980	居民	约 336 户
	6	杜桥花园	东南	1000	居民	约 312 户
	7	五联村	东南	880	居民	约 500 户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5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太仓塘		Ⅳ类		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0.1m/s以下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3

(3)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泄露: 项目储存有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或者车间内沟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露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非正常工况: 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设备损坏，管道泄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工况 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引起中毒、触电、事故等情况，危害性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包装桶发生泄露事故，发生泄漏事故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0°55'54.97"	纬度	N 31°25'58.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分布：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大气环境风险：切削液、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等引起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含有对环境水体有害的物质，未经处理直接外流会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物质发生泄露或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等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 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存放在托盘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废切削液	废导轨油	切削液（在线量）	导轨油（在线量）	
		存在总量/t	0.4	1.5	0.03	1.0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_5 万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趋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可通过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依托厂区雨水管网的应急阀门。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1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及职责

按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和专技术人员1~2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另外，车间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公司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环境方针应文件化，便于公众获取。

②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确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

③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资料统计制度），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监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

⑤负责全公司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督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严禁不达标的污染物外排。

⑥组织和领导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⑦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测档案；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填报与环保有关的各类报表。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搞好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⑨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⑩按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需要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必要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污染物公布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该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此外，还要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公布。

（3）保障计划

①企业财务预算应该预设一定的环保基金，用于企业排污的日常监测和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以保障环保设施政策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企业还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管理人员自身环保知识、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效果，公司需不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

（4）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8.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8.3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具体工作由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监测主要针对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物排放实施常规及非常规监测，以监控各项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判断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为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提供一手资料。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排口。

固体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测点处应设置噪声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20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t/a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0.00202	0.01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	/	350	/	0.112	《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	200	/	0.064	

		氨氮	政管网	/	30	/	0.0096	进水水质要求》
		TN		/	40	/	0.0128	
		TP		/	3	/	0.00096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	厂界外 1m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50	/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1.5	/
		废导轨油		/	/	/	0.03	/
		废包装桶		/	/	/	0.03	/
		废滤网		/	/	/	0.01	/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0.03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	2.5	/

（4）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为了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本项目的油雾过滤器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中心配套油雾过 滤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0%处置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导轨 油、废包装桶、废 滤网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经营场所为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因企业发展需求，需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面积为 6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模架 800 件，主要用于模具制造。

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按两班制生产，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5 号房，根据昆山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图见 2。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级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	------	----------	----------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	0.01692	0.00685	0.01007	0.01007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20	0	320	320
		COD	0.112	0	0.112	0.016
		SS	0.064	0	0.064	0.0032
		氨氮	0.0096	0	0.0096	0.00128
		TN	0.0128	0	0.0128	0.00384
		TP	0.00096	0	0.00096	0.00016
固废		生活垃圾	2.5	2.5	0	0
		一般固废	50	50	0	0
		危险固废	1.84（最大）	1.84（最大）	0	0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约 32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接管的量指标如下：废水：COD：0.064t/a、氨氮：0.0096t/a、TN：0.0128t/a、TP：0.00096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0.01007t/a，项目所需 VOCs（非甲烷总烃）0.02014t/a 从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8、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对比国内同类行业相同规模企业的生产情况，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在国内同类行业企业中处于较优水平。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9、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中心配套油雾过滤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收集管网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生产过程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废包装桶				
		废滤网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厂区。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1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 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依托厂区雨水管网应急阀门。		
总计	——	8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我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模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泽维尔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